

十二職等；已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及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分別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10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及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分別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2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056 號、102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28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及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分別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提案要旨說明：

（壹）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我國現行刑事訴訟制度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或自訴人均應負實質舉證責任。而我國刑事訴訟第二審為事實審之最後審級，原告之指訴舉證及相關證據調查，應均在二審竭盡之。
- 二、而公訴案件自偵查、起訴迄上訴程序，檢察官不但全程參與，並得隨時行使公權力追加並強化追訴密度。若經第二審前後兩次審判為無罪之認定，基於舉輕明重之法理，此類公訴案件亦應限縮檢察官之上訴權，以充分本法之立法宗旨。
- 三、爰參考鄰國日本之司法實務見解，將公訴案件經二審兩次以上無罪判決之案件，亦列入限制上訴權範圍內。

（貳）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現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規定，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僅限於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判決違背判例，此做法確實符合國人對於司法改革，杜絕濫訴之期望。
- 二、然，本法並未針對刑度較低之司法纏訟案件得予速審之規定，致始許多刑度較低之案件仍纏訟多年，不但與刑事妥速法之立法目的相違背，更造成民眾財產與司法資源因濫訴而浪費，實有必要加以改正。
- 三、綜上所述，爰提案修正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規定業經第一審判決無罪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無罪後，除同條第二項所列事由外，不得再提起上訴。

參、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說明：

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憲法第 16 條明定訴訟權之保障，其內涵為保障人民有受公正、合法及迅速審判之權利，業經本院釋字第 446 號、第 530 號解釋理由揭示此一意旨。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3 款亦明定「刑事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是「迅速審判」、「適時審判」或於「合理時間審判」為重要之訴訟權保障。然而，法院審理案件，除應於適當時間內審理、迅速審判外，尚應兼具公平正義的實質內涵

，始符合普世的司法價值。

二、本院對於委員為落實被告接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之權，分別提案擬具妥速審判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深感佩服！

三、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提案增訂限於本條第 1 項各款嚴格法律審之理由，始可提起上訴，本院敬表贊同。惟妥速審判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並未排除自訴案件之適用；草案條文增訂「公訴案件」部分，是否有意排除自訴案件之適用，有待斟酌。

四、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提案擬具經第一審判決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案件，經第二審撤銷改判無罪，採取嚴格法律審之限制提起上訴事由，有其立意。惟以宣告刑度作為適用上訴三審程序之標準，可能導致訴訟技巧之恣意操作，而使第一審事實審理功能空洞化，產生審理重心移轉集中於第二審程序，與現行朝向建立堅實第一審的改革方向及社會期待背道而馳。又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已列舉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輕罪案件類型，與本修正條文說明所述刑度較低案件予以速審速結之意旨相符，為避免適用程序繫於第一審宣告刑度之輕重，標準浮動不定，此部分是否增訂建請審慎考量。

肆、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鏞說明：

本部謹就上開修正草案中與本部業務有關部分，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一、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摘要

(一)我國現行刑事訴訟制度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或自訴人均應負責舉證責任。而我國刑事訴訟第二審為事實審之最後審級，原告之指訴舉證及相關證據調查，應均在二審竭盡之。

(二)公訴案件自偵查、起訴迄上訴程序，檢察官不但全程參與，並得隨時行使公權力追加並強化追訴密度。若經第二審有兩次為無罪之認定，基於舉輕明重之法理，此類公訴案件亦應限縮檢察官之上訴權，以充分本法之立法宗旨。

(三)爰將公訴案件經二審兩次以上無罪判決之案件，亦列入限制上訴權範圍內。

二、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摘要

(一)現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規定，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僅限於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判決違背判例，此做法確實符合國人對於司法改革，杜絕濫訴之期望。

(二)然本法並未針對刑度較低之纏訟案件得予速審之規定，致許多刑度較低之案件仍纏訟多年，與本法立法目的相違背，更造成民眾財產與司法資源因濫訴而浪費，實有必要加以改正。

(三)爰修正本法第九條，規定經第一審判決無罪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無罪後，除同條第二項所列事由外，不得再提起上訴。

三、本部研析意見

現行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單方限制檢察官上訴，有違刑事訴訟法法理，上開二修正草案更擴大此一限制範圍，對檢察官之上訴限制更嚴，不僅違反刑事訴訟法之法理，對被害人及告訴人之保障亦有不足，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檢察官對於法院裁判提出上訴或抗告，其目的不在片面打擊被告，而在於藉由審級制度，對法院違誤裁判為事後監督與糾正，實不宜輕易限制檢察官上訴權。
- (二)英美法制雖基於禁止雙重危險原則，避免被告受雙重追訴，而限制檢察官對於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但因我國不採「陪審制」，犯罪事實之有無仍由職業法官認定，檢察官並負有客觀義務，故不宜以此理由限制檢察官上訴權。
- (三)法院為無罪判決，固可能係因檢察官起訴之證據不足或舉證不力所致，但亦有可能係因法官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對證據之取捨與檢察官見解不同，故不宜僅以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即限制檢察官提起上訴。
- (四)最高法院一再撤銷發回，為刑事案件久懸不決之主因，故僅限制檢察官或自訴人上訴第三審，無法澈底解決問題，況如最高法院一再發回更審，顯見案件係有爭議且上訴為有理由，故為維護公平正義，更不宜限制上訴。
- (五)又限制檢察官上訴，雖可使案件儘早確定，但我國目前尚無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如限制檢察官對於無罪或判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判決上訴，相當於限制告訴人或被害人依刑事訴訟法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權利，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之保障不足，恐造成民怨，同時，亦可能增加日後聲請再審之空間，是否有助於減輕法院負擔，亦值審酌。
- (六)從而，現行法第八條、第九條單方限制檢察官上訴權，不合法理，上開修正草案較現行法更擴大限制之範圍，不僅違反刑事訴訟法之法理，對被害人之保障亦不周，宜審慎考量。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質詢，咸認本次修法之立意良善，洵有儘速完成審查之必要，爰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經協商後取得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第九條，照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提案，除第一項序文中「或公訴案件所為無罪之更審判決」修正為「或其所為無罪之更審判決」外，餘均照案通過。

立法理由修正如下：

1. 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提案說明欄二、修正為「二、再按，公訴案件自偵查、起訴迄上訴程序，檢察官不但全程參與，並得隨時行使公權力追加並強化追訴密度。如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二次以上無罪判決者，基於相同之法理，此類公訴案件亦應限縮檢察官之上訴權，以充分達到本法之立法宗旨。」
2. 上開提案說明欄三、文字刪除。

陸、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呂學樟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呂學樟等20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正元等16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 文 對 照 表

379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提案條文	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九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或其所為無罪之更審判決，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二次以上無罪判決者，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p> <p>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p> <p>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p> <p>三、判決違背判例。</p> <p>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p>	<p>第九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u>或公訴案件所為無罪之更審判決</u>，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二次以上無罪判決者，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p> <p>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p> <p>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p> <p>三、判決違背判例。</p> <p>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p>	<p>第九條 除前條情形外，<u>第一審判決無罪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u>，經第二審判決無罪後，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p> <p>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p> <p>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p> <p>三、判決違背判例。</p> <p>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p>	<p>第九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p> <p>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p> <p>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p> <p>三、判決違背判例。</p> <p>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p>	<p>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提案：</p> <p>一、我國刑事訴訟第二審為事實審之最後審級，而我國現行復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或自訴人均應負責實質舉證責任。本此，本法第九條限制察官及自訴人之上訴權，一則避免司法資源的浪費，並用以保障人權。</p> <p>二、再按，公訴案件自偵查、起訴迄上訴程序，檢察官不但全程參與，並得隨時行使公權力追加並強化追訴密度。若經第二審前後兩次審判為無罪之認定，基於相同之法理，此類公訴案件亦應限縮檢察官之上訴權，以充分達到本法</p>

之立法宗旨。

三、爰參考鄰國日本之司法實務見解（參見最高裁昭和 47 年 12 月 20 日大法庭判決，刑集 26 卷 10 號 631 頁），修正本條第一項，將公訴案件經二審兩次以上無罪判決之案件，亦列入限制上訴權範圍內。

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並未針對刑度較低之司法纏訟案件得予速審之規定，致始許多刑度較低之案件仍纏訟多年，不但與刑事妥善法之立法目的相違背，更造成民眾財產與司法資源因濫訴而浪費，實有必要加以改正。

二、為使低刑度之案件得以儘速審判終結，及避免民眾財產與司法資源因濫訴而浪費，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規定業經第一審判決無罪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無罪

後，除本條第二項所列事由外，不得再提起上訴。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照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提案，除第一項序文中「或公訴案件所為無罪之更審判決」修正為「或其所為無罪之更審判決」外，餘均照案通過。

三、立法理由修正如下：

1. 我國刑事訴訟第二審為事實審之最後審級，而我國現行復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或自訴人均應負實質舉證責任。本此，本法第九條限制檢察官及自訴人之上訴權，一則避免司法資源的浪費，並用以保障人權。
2. 再按，公訴案件自偵查、起訴迄上訴程序，檢察官不但

全程參與，並得隨時行使公權力追加並強化追訴密度。如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二次以上無罪判決者，基於相同之法理，此類公訴案件亦應限縮檢察官之上訴權，以充分達到本法之立法宗旨。」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四會期第十八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8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0 人及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分別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第七十四條之三及增訂第七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10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第七十四條之三及增訂第七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6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87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第七十四條之三及增訂第七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及機關說明提案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